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827號

聲 請 人 金兆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何明芝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827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/麥寬成	華南商業銀行新生分行	111年3月7日	157,372元	0000000